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2019 年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为保障 2019 年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学校和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山东轻工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学校 2019 年普通高职招生工作。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四条 学校全称：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学校代码：14079

第五条 学校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米山路 30 号 邮编：255300

第六条 学校办学性质及层次：公办、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院校

第七条 学校历史沿革：学校前身是山东省丝绸工业学校，始建于 1960 年。2006 年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升格成为高等职业学院。2014 年更名为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第八条 学校简介

学校地处山东省淄博市，占地 33.6 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13.7 万平方米。设有轻化工程、机电工程、商务贸易、纺织服装、信息工程、艺术设计、工商管理 7 个系，开设高职招生专业 33 个，其中中央财政支持专业 2 个，全国职业院校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示范专业点 1 个，省级特色专业 4 个，省级教学团队 3 个，省级实训基地 1 个，省级精品课程 23 门，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4 门，形成了以电子商务、创意设计、通信技术、电气自动化为核心，涵盖生产、管理、经营、设计多领域协调发展的专业体系。

学校致力于建设“家长放心、学生舒心、企业称心”的高职院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教育理念，重视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着力培养专业扎实、技能过硬的技术技能人才，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满意度逐年提高，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

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建设了“智慧校园”，教学与管理信息化全覆盖，校园内网络 WIFI 全覆盖，教室及宿舍空调全覆盖；校内设有驾培中心，学习期间，可轻松考取驾照。

多元化校企合作育人模式：建有“世博动漫学院”、“嘉环·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学院”、“软件学院”、“腾讯云互联网学院”4个校企共建二级学院，引入企业认证体系，同步行业发展优化课程，开展项目化综合实训教学，构建了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

开放共享的教育资源：牵头成立淄博市纺织服装职业教育集团，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现建有校内实验实训室（场、公司）112个，校外人才培养实践基地126个。学生在校就能直接参与企业项目制作，为企业提供设计、打样、研发、检测等技术支持与服务，实现由“学生”到“职业人”的零过渡。

校地融合的创业环境：校内建有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免费提供创业场所，专业教师指导，并与淄博市创业大学联合进行SYB创业培训，让学生在校期间就可实现创业梦想。

高薪就业、体面工作：学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以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根本出发点，以“高薪就业、体面工作”为目标，建立了科学的就业服务体系和完善的数字化就业信息平台，对毕业生就业进行“一对一”跟踪服务和全方位指导。以职业能力培养为核心，紧密结合企业岗位需求，人才培养定位更加准确，实现人才培养与就业服务的校企全面合作。学生岗位稳定率、起薪、专业匹配度、就业质量不断提高，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连续多年保持在较高水平。

第三章 组织保障

第九条 学校成立以院长为主任的招生委员会。委员会负责制定招生办法、审核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工作重大事宜。

第十条 学校招生就业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第四章 招生计划及专业

第十二条 招生计划人数：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确定的计划为准，具体分专业招生计划见各省《填报志愿指南》。

第十三条 招生专业：染整技术、纺织品检验与贸易、应用化工技术、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机械设计与制造、电气自动化技术、汽车营销与服务、市场营销、服装设计与工艺、统计与会计核算、国际商务、物流管理、电子商务、会计、空中乘务、纺织品设计、现代纺织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通信技术、移动通信技术、鞋类设计与工艺、艺术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动漫制作技术、食品营养与检测、移动应用开发、数字媒体艺术设计、环境监测与控制技术、大数据技术与应用、工业机器人技术。

第十四条 学校招生计划通过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学校招生简章、学校网站等形式向考生公布。

第五章 招生条件与录取规则

第十五条 招生对象及录取基本条件：

（一）符合教育部颁布的《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的报名条件。

（二）参加2019年各分类招生考试，且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级招生主管部门规定的专科最低控制线。

（三）学校按照考生所在省省级招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投档比例调阅考生档案。

第十六条 外语语种要求：专业语种不限（学校开设英语课教学）。

第十七条 男女比例：报考各专业不限男女比例。

第十八条 对考生体检身体健康要求：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文件规定。

第十九条 空中乘务专业报考条件：

（一）身体健康，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疤痕，双眼视力正常，无色盲、色弱、斜视，无传染病史，无纹身；无明显的“o”型和“x”腿。

（二）身高：男生 173-184cm，女生 163-174cm。

第二十条 录取规则：

（一）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山东省招生委员会的要求，按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录取。

（二）对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执行相关省份的投档规定，实行“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录取。对于进档考生，按专业志愿优先的原则确定专业，对报考专业计划已满且愿意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学校将在缺额的专业中进行调剂安排。

（三）对未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按照考生报考学校的志愿先后录取。即先录取本校第一志愿的考生，若第一志愿不满时，再录取第二志愿考生，以此类推。考生专业按“专业志愿优先，从高分到低分”原则录取。

（四）艺术类考生录取规则按照《山东省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2019 年艺术类专业招生章程》规定执行。

（五）单独招生考生录取规则按照《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2019 年单独招生章程》规定执行。

（六）春季高考考生按专业类别分专业依次按高低分进行录取，高考分数相同者，参考考生专业技能考试成绩，分数高者优先录取。

（七）对于按照国家规定可降低分数投档的考生，与同成绩的其他考生同样对待，无单科成绩要求。

（八）学校将录取结果及时在学校网站上公布，同时通过邮局以特快专递方式寄发入学通知书，考生可登录所在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学校网站或者直接拨打学校招生办公室电话查询录取结果。

（九）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状况的发展变化，必要时按规定适当调整学生专业并报省教育厅审查备案。

第六章 收费、退费及资助政策

第二十一条 学校收费标准

(一) 学费收费标准：会计、统计与会计核算、物流管理、国际商务、电子商务、市场营销、汽车营销与服务专业 4800 元/年，其他普通类专业 5000 元/年，艺术类专业 5600 元/年，校企合作专业按省教育厅、财政厅、物价局审批收费标准执行。

(二) 住宿费按省物价局统一规定收取：800 元/年。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有完善的学生奖助体系，对品学兼优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采取奖、助、贷、勤、免、补等方式实施奖励和资助：

政府奖助：符合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8000 元/年）、省政府奖学金（6000 元/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5000 元/年）、国家助学金（4000、3000、2000 元/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6000 元/年）。

学校奖助：设有学校奖学金（1000-500 元/年）、先进集体和个人奖励（1000-200 元/年），并资助优秀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国际交流活动。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向学校申请学费减免、困难补助。另外，学校还设有勤工助学岗位，学生入校后可直接申请。

企业奖助：校企订单培养班均设有企业冠名奖学金，获奖比例达 40%；部分企业在学校设有冠名助学资金，每年为学生提供助学补贴或毕业后返还学费。

第二十三条 退费按照《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18〕98 号）有关规定执行。学生因故退学或受校纪处分开除学籍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年 10 个月计算。

第七章 新生资格复查

第二十四条 对录取报到后的新生进行复查和相关科目文化测试，复查过程中，发现伪造材料取得报考资格者、冒名顶替者和体检舞弊及其他舞弊者，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清退。

第二十五条 根据《关于调整驻鲁普通高等学校录取省内新生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鲁公通〔2017〕109 号）文件要求，驻鲁普通高等学校录取的省内新生

可自愿选择将户口迁至学校所在地。省外新生可根据个人意愿决定是否迁移户口。

第二十六条 对未经学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章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第二十七条 证书授予条件：在修业年限内完成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

第二十八条 颁发证书学校名称：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第二十九条 证书类别：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

第九章 其他

第三十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代理招生相关事宜。对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山东轻工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学校联系、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533—6825887，6811618，6811399；

传真：0533-6825887； 咨询QQ：690656632

网址：<http://www.sdlivc.com>；